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电能源”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175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源环保”）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并经营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综合智慧能源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电力出资 32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5%股权；京源环保出资 175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35%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2、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HK. 2380（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简介：中国电力于 2004 年 10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是境内首家香港红筹上市电力央企，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规能源业务核心子公司，拥有和管理包括煤电、水电、气电、风电、光伏、生物质及垃圾环保发电等发电门类。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3 层 6301 室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4 日

董事局主席：贺徙

业务范围：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天然气发电、配售电及综合能源等各方面。

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国有独资企业）最终拥有。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 255 号财智天地园 8 幢 102 室；
3.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供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水淡化处理；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250	65%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50	35%

四、章程约定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电力通过《南通新中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250 万元	货币	65%	2041 年 6 月 30 日前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50 万元	货币	35%	2041 年 6 月 30 日前

（二） 合资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时，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 修改公司章程；
- （4） 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担保和保证。

3、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中国电力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4、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监事由京源环保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中国电力推荐。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由京源环保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五、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京源环保服务于国家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依靠核心技术深耕电力行业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同时，逐步向化工、市政等行业水处理扩张，并积极向石化、钢铁、造纸等领域拓展。中国电力为中国唯一同时拥有火电、水电、核电及可再生能源资源的综合能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规能源业务的核心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能促使合资双方利用彼此的资本和投资能力，以更大的联合战略方式分享技术经验并探索市场发展机会。从长期发展看，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和深远的影响。

投资完成后，公司与合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并非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认识不足的风险。

2、合资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建立有效机制，协助合作方促进各项技术、市场、人力、资金等资源的整合和筹备，同时将加强与合资公司未来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协同做好内控及规范运作。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